

《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12月1日起施行

选择字体: [大-中-小] 来源: 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: 2024-10-21 11:27:17 分享:  

为促进城市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，《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此次出台的《办法》，对城市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《办法》中所指的城市公园，是指城市内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，具有改善生态、美化环境、休闲游憩、健身娱乐等功能，向公众开放的场所，包括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公园和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。

围绕规划建设，《办法》明确提出，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、捐资捐物等形式，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，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。

《办法》对城市公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：城市公园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，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。既有城市公园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，应当组织实施改造；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。

《办法》对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明确了要求：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草坪和林下空间的开放时间、范围等信息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明确，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、租赁、承包、转让、出借、抵押、买断、合资、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。

摘自 《中国建设报》 2024.10.21 宗边

相关文章/文件

城市公园管理办法